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1年5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GX202104280144	群众于4月23日反映平南县同和镇妙客圩黄某云非法占用河道建房污染河流问题后,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处理,存在敷衍整改行为,只是象征性地拆除平台以下部分间墙,拍几张照片,主体部分根本没有动。去年河长制检查也是这样,要求坚决拆除全部违法建筑,还群众清洁的江河,同时要求追究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平南	水	1.根据现场核查,2005年大同江发生严重洪涝,项目所处地段出现滑坡现象,没有得到及时治理;2015年该地段又出现滑坡现象。由于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没有专项资金,为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2016年3月14日,经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同意由广西平南县大同江旅游有限公司投资对妙客圩大黎桥头至大同江桥头沿岸进行除险加固;除险加固得出的平台和盘龙坪元眼场坡地450平方米交由广西平南县大同江旅游有限公司使用”。经对照平南县自然资源局手机国土云平台系统,该项目用地性质为村庄用地,项目用地获得了建设用地许可证。 2.2021年4月24日,项目法定代表黄某某接到有关部门的整改通知要求后,于2021年4月27日按时完成对项目负一楼约400平方米堵隔墙进行拆除清运;同时新建10个化粪池,对项目商铺原来直排入河的污水管进行改造,全部接入化粪池。 3.经核查,该项目露天平台及其框架等主体结构,属平南县同和镇妙客村地质灾害点整治除险加固工程的关键部位,如进行拆除可能会对沿河的居民房屋及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安全隐患。2019年9月5日,平南县同和镇党委、政府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拆除了项目违规加建的顶层楼面建筑;2019年9月27日对项目第三层违规建筑拆除后遗留的建筑钢筋进行切割,以及“妙客花街”两个牌坊进行拆除,对临江边楼梯进行封堵,并清运建筑垃圾。初步完成项目涉及河长制“清四乱”问题整改,并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贵港市河长办的销号验收,落实了整改要求,而不是象征性检查。 4.根据贵港水文中心平南水文中心站提供的《平南县水资源监测信息月报》(2021年1至4月)数据显示:大同江的利列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水量达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控制目标要求。证明大同江平南县段水质较好。 5.收到关于认真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线索的通知后,我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各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项目手续审核、现场调查取证、责令问题整改,该公司已自行拆除负一楼堵隔墙,建设10个化粪池,将所有商铺的污水接到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河,不存在不作为问题。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立行立改,责令该公司立即对项目负一楼妨碍行洪的墙体和建筑模板进行拆除清理,避免发生特大洪水时,影响河道的行洪安全。 2.2021年5月6日,平南县初步拟定《平南县同和镇妙客圩大黎江、大同江汇合河段占用河道违建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成立平南县同和镇妙客圩大黎江、大同江汇合河段占用河道违建问题领导小组,计划列出平南县同和镇妙客圩大黎江、大同江汇合河段占用河道违建问题整改工作时间表;同时,委托水利部珠江委员会技术咨询中心编制整改施工方案,呈报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后,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针对以上问题,我市将责成平南县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对以上整改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未办结	无
2	D2GX202104280021	平南镇至安怀镇修建公路,施工方中途停工,导致路面晴天扬尘较大,下雨天排污系统实施不完善,污水横流。	平南	大气、水	1.经查,东荣至平南公路(安怀至平南路段)建设项目,于2020年2月28日开始动工,现阶段,施工单位正在进行排水沟施工及桥梁桩基施工。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资金不到位及沿线管线拆迁未解决等原因,导致施工进度缓慢。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对旧的水泥路面进行破碎,施工单位虽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但由于洒水频次不足,加上车辆通过密度大,产生道路扬尘现象。 3.平南县相关部门已完成对排污管堵塞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雨天排水问题,平南县交通运输局已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排水沟建设进度,目前正在施工中。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平南县交通运输局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加大道路洒水力度,每日洒水频次不少于9次,安排保洁员不定时清扫道路积尘,减少道路扬尘。 2.平南县将协调各职能部门解决沿线管线迁移,迁移沿线水管线路后,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对造成路面积水的路段进行排水工程施工。并争取2021年底前完成东荣至平南公路(安怀至平南路段)建设项目。 我市责成平南县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以上整改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GX202104280042	平南镇桥阳大道新华书店三门市二楼有人进行喷漆作业,产生很臭的气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平南	大气	现场调查发现,平南县庆丰装璜店新华书店三门市二楼彩喷广告制作场无喷漆现象,有3台彩喷机,2台在使用,其使用的喷墨是天彩无味环保墨水及无味墨水。该制作场窗户上安装有1台抽风机(已停用)和2台排气扇,室内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喷绘打印作业时喷墨机有少量臭气产生,经排气扇排出外环境。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责令平南县庆丰装璜店在彩喷制作场加装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在未加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前不能进行喷涂广告生产。我市将责成平南县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对以上整改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4	X2GX202104280126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第一初级中学,长期使用高音喇叭播放音乐,播放的时间长且间隔短,噪音长期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生活。	港北	噪音	该校安装的是室外防水广播音箱,周一至周五根据教学时段播放音乐和起床铃声,具体播放时段为:早上起床(6:00—6:05)、周一升旗(6:30—7:00)、体育大课间做操(9:00—9:10)、下午起床(14:00—14:05),除固定时段的广播和上下课铃声外,其他时段非必要情况没有开校园广播,各播放时段时间短,播放时间均不在法定休息时段,播放内容、时段、音量均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进行。	部分属实	我市教育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广播的管理,要求各学校严格按照规范时段和音量标准播放广播,做好校内音响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避免音响异常发出高音,使用手动控制音响时做好音量调试,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关闭全部广播系统,合理规划使用广播设备,防止噪音扰民。同时,该校已拆除10个靠近居民区的音箱,同时委托监测机构进行噪声环境监测,在保证教学需要的情况下,将校内广播音量调至最低。	已办结	无
5	X2GX202104280096	1.石卡镇都蕴村旧村屯松柏岭甘某伟家旁的垃圾池被甘某伟两兄弟拆除后,仍然有人将垃圾丢在此处,导致附近的一条抗旱沟渠被垃圾填满,水体变黑,影响环境以及抗旱排水。2.甘某伟和甘某两家都将生活污水直排到抗旱水渠,导致水渠里水体变黑,抽水灌溉时,这些污水直接排入农田,影响生态环境。3.垃圾池和水渠旁搭建简易铁皮棚用于禽畜养殖,影响了水源和空气。4.贵港市工业园区(石卡园)石卡镇都蕴村旧村屯万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面,及贵港市润合装配式有限公司路旁处有人非法使用耕地建房。	覃塘	土壤、水、大气	1.甘某家旁边的垃圾池已拆除并搬到别处,现场有“禁止乱倒垃圾”的告示牌,房屋周围和抗旱水渠内未发现垃圾堆积,杂草内有一些零散的遗留垃圾。水渠上游无来水,渠内水为生活污水,无明显流动,水质较黑。 2.抗旱渠周边有甘某几户住户,其中一户有租客约50人,厨房、沐浴等污水直排入水渠内,如厕污水排入化粪池,水渠内的水发黑。 3.铁皮棚为林康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建,现场内养有3头母猪、9头小猪、12羽鹅,鱼塘养鱼,养殖粪便干清,尿污排入自家鱼塘,未排入沟渠。 4.万凯电力、润合装配式两家公司附近有村民新建房屋,所占地块土地性质和建设数量正在核实中。	基本属实	1.当地村委加强村民教育和管理,将垃圾规范收集,严禁乱丢乱放;清理水渠淤泥和两边杂草、垃圾,禁止生活污水直排,确保水渠灌溉水流畅通。住户自行堵截污水直排口,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净化后再引管排放。 2.养殖户自行搬离现存猪禽,清理遗留粪污,增设污水净化处理罐,粪污集中清运施肥。 3.自然资源部门对违规建筑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GX202104280086	贵城街道办古榕路中段有一家鹏发大排档,每天晚上1点仍在经营,产生油烟污染,抽油烟机噪声、食客猜码声、喧哗声等噪声扰民。	港北	噪音、大气	该店实为鹏发沙煲鸡(粥),主要经营夜宵,凌晨1点检查时正常营业,店内贴有“10点以后禁止大声猜码和喧哗”的温馨提示,有部分顾客在猜码;油烟净化设施运行中有微小噪音,有少量油烟味。	基本属实	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局向该门店下达整改通知书和生活噪音告知书,对店主进行宣传教育,加大夜宵摊巡查整治力度,严肃整治油烟净化设备不达标和深夜猜码噪音扰民现象。该店铺已于5月2日安装新的油烟净化设备,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张贴文明用餐标语,劝阻客人勿大声猜码、喧哗。	阶段性办结	无
7	X2GX202104280069	平南县马练乡九槐村明林沙石场废水残渣污染农田江河,农田20亩左右堆积泥石数米高,河床石粉最深有5米深。	平南	生态	1.现场检查时,广西明林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核实,该公司在建设期间对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后的弃土堆放在大同江边的农田,占用的农田面积约5亩。目前,在弃土堆上面开挖的沉淀池已基本平整,剩下约1.6米高共15平方米的弃土堆还没有平整。 2.经查,该公司于2020年10月建成,2020年11月开始投入试生产。后来因原料来源短缺,从2020年12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在试生产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大同江。现场核查时由于大同江江水涨高、河床上已没有石粉堆积痕迹。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贵港市责成平南县加强对广西明林石材加工有限公司的巡查力度,并要求该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向外环境排放;限期对弃土堆进行平整并复耕复绿。加强对广西明林石材加工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及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GX202104280061	桂平市有很多水库被承包用来养鱼,水库水位很低,养鱼户不科学投料,造成水质变差。且为了养鱼不向下游放水,导致下游田地只能用污水灌溉。	桂平	水	经对我市39座国有水库开展核查工作,其中承包水库进行水产养殖21座,大部分为生态环保养殖,养殖过程中未进行投料喂养或者大量投料喂养;少部分水库为投料养殖,水库管理部门日常监管要求,只能够投放正规厂家生产的鱼饲料,禁止投放死禽畜、生活垃圾等易产生恶臭异味物品。现场勘察,我市38座国有水库没有发现投放死禽畜、生活垃圾等易产生恶臭异味物品喂养问题,水质无明显异常变化,但是由于水库养殖规模大,大部分水库均闻到一股腥臭味。 我市39座国有水库主要功能是灌溉,其中大部分水库确保人饮正常供水,同时按照正常放水灌溉。从2020年初至今,我市降雨量严重不足,全市旱情严重,水库不能维持正常蓄水量,大部分水库水位下降,甚至部分水库出现干涸现象,导致水库无法正常放水灌溉。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我市加强对水库的监督管理,要求承包业主科学养殖,严格落实水库养殖相关规定,防止影响水库水质。	已办结	无
9	X2GX202104280048	桂平市垌心乡罗宜村王武组廖某华、廖某富、廖某聪、包某燕,毁灭性砍伐投诉人位于垌心乡罗宜村王武坑尾的集体权属杉木用材林、经济竹林、自然资源杂木林等,面积130多亩、林木约1300立方米。	桂平	生态	1.经调查核实,该幅山岭面积较大,没有集体权属的山岭,已经分岭到各农户,并发放林权证。廖某华林权证为浔林证字(2010)第000027270号,廖某富林权证为浔林证字(2010)第000027269号,廖某聪林权证为浔林证字(2010)第000027258号,包某燕实为包某梅,林权证为浔林证字(2010)第000027274号。林地属廖某华、廖某富、廖某聪、包某梅所有。 2.经聘请林业设计公司用无人机航拍查看所属山岭,同时由垌心乡罗宜村王武坑屯村民廖某华、廖某聪、廖某富三人带队到实地查看,现场林木生长正常,没有发现毁灭性砍伐林木的现象。村民包某梅2018年曾砍伐林木,并能提供出林木采伐证,采伐证号分别是:01563592、01563593、01563594、01563595,据现场核实,山岭已种植杉木。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我市加大力度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森林护林员加大巡查力度,加大对森林资源的检查和防护,防止发生大面积的滥伐事件。	已办结	无
10	D2GX202104280076	罗播乡陈岭村漂塘水库旁,有个灌溉池塘,几年前当地村干部将该池塘租给别人养鱼。现该池塘养鱼后,导致池塘内的水发黑发臭。村民的饮用水水并位于该池塘附近,池塘水质受到污染,影响了地下水水质,使村民饮用水受到了污染。	桂平	水	1.经现场核实,2019年,罗播乡陈岭村委会将漂塘水库承包给李某全,用于养鱼。因今年春旱,水库蓄水量较少,李某全又投入过量发酵花生麸、膨化鱼料、农用磷肥等进行肥水养殖,导致水库水体较黑,但未闻到恶臭异味。 2.水库旁的池塘(鱼塘)为罗播乡陈岭村村民陈某勇5年前租用农户抛荒地蓄水修建,用于养鱼,主要投喂鱼饲料,因下大雨造成水体混浊呈黄色,但未闻到恶臭异味。 3.通过现场抽取群众反映的水井水和陈岭村人饮工程的自来水管进行对比,发现两个水样水质均清澈无异味。我市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水井水、漂塘水库地表水、陈勇鱼塘水体、陈岭村人饮工程自来水和距离水库最近的陈岭村村民家水井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目前第三方监测公司尚未出监测结果,饮用水是否受到污染需待根据监测结果确定。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2021年4月29日,我市责令李某全立即停止投放化肥和发酵花生麸进行养殖。 2.罗播乡人民政府加强跟踪监督,加大漂塘水库巡查力度。 3.根据水质监测结果,进一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2GX202104280124	港北区建设路人防地下商业街11号排风换气和,地下街大型饮食油烟排放往换气井排放,从井口排出大量刺鼻油烟废气,污染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港北	大气	2021年4月29日晚,调查组再次对地下街美食城内的餐饮店集气罩清洁情况进行检查,贵港市百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将排风系统排风量提升至30000立方米每小时,功率也提升至1500瓦。相较于2021年4月27日现场查访情况,地下街异味明显减轻。群众投诉问题属实。	属实	1.我市住建部门责令百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5月15日前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设备并安装到位,定期派人清洗油烟净化器和集气罩,加大排风系统功率。 2.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我市将加强辖区餐饮行业日常监管,要求餐饮门店合法、规范、文明经营,不定时检查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四版)